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研究生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(同護照姓名)
畢業系/所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在職碩士班 系(所)	學號	
入學時間	學年度 學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☐ 是 ☐ 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☐ 是 ☐ 否	
論文題目	(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**1 週內**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。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☐ 大學（含）以上 ☐ 同等學力 （須加修 學分）	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						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☐ 已完成的 ☐ 未能完成的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 核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系所主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院長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師培中心</td> </tr> <tr> <td>☐請准予畢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未修學程者請劃掉</td> 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	☐ 請准予畢業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
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							
☐ 請准予畢業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							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 請 複 核
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			

- 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（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）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-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**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-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- ※ **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-mail 信箱後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。**

()屏大博/碩字第

號

☐數位學位證書已發證

表單編號：N103406-8